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60號

聲請人 林芳玲
訴訟代理人 郭靜儒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 敞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戊坤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所提職業災害補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8,8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明細、薪資明細表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司員工對話紀錄、勞退提繳異動查詢及明細表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各1份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吳淑願